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近期，公司非独立董事徐凤仙女士、叶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经公司股东付小铜先生及杭州千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付小铜先生、雷鹏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如付小铜先生、雷鹏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新任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徐凤仙女士、叶泉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付小铜先生、雷鹏国先生简历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 1 《付小铜先生简历》:

付小铜先生简历

付小铜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榆林市清水煤炭集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城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付小铜先生持有公司 6,458,191 股份，占比 9.41%。付小铜先生与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千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立安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董事长雷骞国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付小铜先生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 《雷鹏国先生简历》:

雷鹏国先生简历

雷鹏国先生：1973 年 3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甘肃政法大学，现任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长。

雷鹏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雷骞国先生的弟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